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三學生註冊費明細表

收費項目	雜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代收家長會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	教科書	作業簿	健康檢查費	藝術才能班術科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註冊劃撥費	合計
普通班	33,124	370	100	266	230	0	85	0	0	700	15	34,890
音樂(專業)班	33,124	370	100	266	230	0	85	0	32,000	700	15	66,890
音樂(弦樂)班	33,124	370	100	266	230	0	85	0	27,200	700	15	62,090
音樂(管樂)班	33,124	370	100	266	230	0	85	0	20,800	700	15	55,690
美術班	33,124	370	100	266	230	0	85	0	17,000	700	15	51,890

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
電話：(05)5512502轉140

非住校生午餐團膳費用

項目	費用
午餐團膳	7,800
餐具使用及洗滌費	624
劃撥費	15
合計	8,439

說明：

- 國中教科書為雲林縣政府補助。
- 8月30日註冊截止，(1)繳費方式有：臨櫃繳費（即在元大銀行櫃檯繳費）、信用卡繳費（使用網路或電話）、ATM繳費（自動櫃員機）、郵局劃撥、各大超商等、線上QR Code掃碼、台灣pay掃碼繳費。(2)信用卡繳費，務必記下『授權碼』。(3)ATM繳費，請列印『明細單』自存。(4)線上繳費、QR Code掃碼繳費，請自存繳費完成資料。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就學費用補助方式如下：
 - (1)申請日期、單位：9月8日~9月19日上班時間，洽總務處文書組領申請表，所需證件將詳列於申請表上。
 - (2)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助學、雜費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減免補助。重複領取者，註銷申請資格並追繳減免補助費用。
 - (3)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重讀、復學、轉學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房屋及非屬所得稅法排富範圍者，得持住宿費收據以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後金額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得扣除上限為18萬元。
- 依據校務評鑑績優表現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向學生增收10%雜費。

住校生費用

項目	費用	備註
住宿費	5,895	全學期
冷氣電費、維修費	5,105	寢室、自習室
電腦使用費	440	
膳食費	21,925	全學期 (扣除全校返家及年級活動)
餐具使用及洗滌費	1,224	
住校證	30	
劃撥費	15	
合計	34,634	

製表：文書李永進

會計主任：會計邱淑娟

總務主任：總務程鴻傑

校長：校長林佳慧